



【人生随想】

立春，风中轻嗅

□雪樱

当积攒一冬的心劲儿迎来爆发，立春节气不免使人雀跃。

城里气温走低，甚至伴有雨雪，风里却能够嗅出春天的气息。那种拱动心灵的躁动感，那种毛孔张开的灼热感，在体内关节腔里毫无规律地来回游走，让人不禁血流加剧、精神振奋。没有什么能够阻挡人们对春天的向往——柳梢头的第一缕鹅黄，千佛山上迎春花的沁香，大明湖畔鹭鸟的吟唱。不妨去大明湖边走走吧，感受“东风解冻，蛰虫始振，鱼陟负冰”的物候变化，大明湖澄澈如镜，折射出一道白光，使人双眼不敢直视。北风凛冽，如一鞭一鞭打在脸颊上，隐隐作痛，却于不知不觉中，某个地方开始萌动。怪不得我们的济南同乡李清照吟诵道：“暖雨晴风初破冻，柳眼梅腮，已觉春心动。”春心动，泉水动，一座城市睁开惺忪的眼睛，仿佛在向路人打招呼道：春天来了！

古人说：“吹暖东风自不忙，徐徐一例与芬芳。”别心急，风吹着就暖了，花开着就好了，人们走着走着，春意就浓了。在我看来，“立春”是一种由暗转明的精神状态，告别寒冬，准备迎接春暖花开——先立心，再立春。

一年之计在于春，再多的准备也不嫌多，因为“人随春好，春与人宜”。济南春脖子短，市民更加珍惜大好春光，走出家门寻找春天。立春，又称“打春”，即驱走严寒，迎接春天。据清康熙年间《济南府志》“岁时”记载，迎春礼俗分为三步：一是迎春，二是鞭春，三是送春。其中，立春当日的鞭春仪式最为热闹，仪仗手执五彩春杖，鞭打“春牛”，并念诵道：“一打风调雨顺，二打地肥土暄，三打三阳开泰……”然后，将“春牛”打破，事先装在“春牛”肚里的柿饼掉落在地上，人们上前争相捡拾，图个吉利。如今，农耕年代的仪式早已逝去，现代人以“立春的第一杯奶茶”等增加仪式感，为新型社交打上醒目的烙印。

许多人都是从寒冬跋涉而来，一步深一步浅地走向属于自己的春天。人活一世，尽情地体验，也无非是几十载春秋的长度，但是，进驻内心的万紫千红永不褪色。25年前的初春，我大病初愈，体内游走式的疼痛渐渐褪去，冬至那天做的手术，刀口已奇迹般愈合，阳光透过窗户投射下金色的光，眼前的一切都是那么新鲜、活泼，富有生机。朋友带我去趵突泉公园看“三股水”，泉水不住地往外冒着，泉池周围雾气缭绕，恍若人间仙境。泉边的黄色蜡梅倾吐春意，寸寸芬芳，使人精神明

亮。漫步公园里，清泉淙淙，草木潜萌，东风拂面，有点痒，有点凉，内心深处有个地方如同葡萄酒瓶的木塞被打开了，一股无名的泉瞬间汨汨流淌，说不出的酣畅淋漓！那一刻，我又重新活了过来。那一刻，我恍悟：所谓涅槃重生，不过是记忆中的一部分死去，同时，精神拔节、壮大，向上生长，那是我生命的春天啊！

从此以后经历的春天都是那个春天的续篇，我误打误撞走上文学创作的道路。现在想来，生病在春天，重生在春天，与文学结缘也在春天，我是被春天宠爱的幸运儿，余生的每一天都是披着春光吟啸徐行的生命歌者——在文字的世界里奋笔慢书、低吟浅唱。

“四立”节气中，立秋最热，立春最冷，这也是为什么民间有“春捂秋冻”的养生之道。春天有多让人翘首期盼，“倒春寒”就有多猝不及防——“倒春寒”本身就是盛大春天乐章的一部分，教我们在迂回中拥抱智慧，培养足够的耐心与毅力，如艾米莉·狄金森的诗句：“光的手指/温柔叩敲小城。”

我经常重温由顾长卫导演、蒋雯丽主演的电影《立春》。相貌和资质平平却向往巴黎歌剧院的王彩玲，最终放弃去北京的梦，收养了一个先天唇部有缺陷的女孩，起名“小凡”。生而平凡，活出不凡，实际上，每个人的执着坚守都是了不起的春天——节气是时间的刻度，记录成长与衰老的过程。立春是刚刚启程的长路，是春天来到前的起跳或助跑。寒春交替，东风与北风轮番登场，暗喻一个人在追求理想过程中徘徊不定的精神状态。

人至中年，我蓦然发现，每个人身上或多或少都有王彩玲的影子。她拒绝舞蹈教师胡金泉的假结婚提议，捍卫心中的一团滚烫，那是梦想的形状。胡金泉离开时说：“天气预报说，今天黑夜有大雪。”大雪纷飞又何妨？她的身上有一个无法夺走的生命春天，她本身就是春天的代言人。

大风喜怒无常，时急时缓，有时敞开巨大的披风席卷一切地上物，恨不能把大地倒扣如盆，有时夜里发点脾气，擂动拳头降点小雨，湿漉漉的天空，被漂洗得晶莹剔透，映照出鹭鸟嬉戏的倒影。这就是立春，“淑气凝和，条风扇瑞”，几乎一天一个样子，一夜间温度蹿高几摄氏度，不经意间走向晴暖。

立春，炸春卷、做春饼、吃萝卜，各地风俗不尽相同，却都蕴藏着对美好生活的祝福——春意萌发，在路上，每一天都是簇新的希望。

（作者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、中国散文学会会员）

【岁月留痕】

开在季节深处的花

□高绪丽

要下雪了。我站在阳台上，盯着窗外厚重的云朵和结冰的湖面发呆。很快，数以万计的碎雪花被寒风裹挟着四处乱飞。天与地仿佛有了另外一种书写，接天连地，肆意而为。

我找出囤积把自己裹起来，去楼下扔垃圾，回来时路过一栋楼前，看到有一户的落地阳台上摆了大大小小十几盆长势喜人的盆栽，一盆开得恰好，淡淡的梅粉色的美人菊在一大堆绿植里脱颖而出。寒意袭骨的北风擦着我的耳畔“呜呜”作响，那盆美人菊不管不顾地躲在玻璃窗后面开得如此热烈，令人不由联想到屋内的丰盛之气好像在舞蹈。

自从在寒风里瞥见那抹绚烂，我再走到户外，对寒风的刺骨竟也不再那么畏惧。山那边的暖阳，好像一块刚出锅的麦黄色饼子，需要一点一点冲破层层乌云，才能把光辉洒下来。但只要太阳，熟悉的街头依旧会停留着许多晒太阳的人。他们缩着脖颈，蹲坐在村口靠墙的位置，很多时候他们并不出声，就好像晒太阳对他们来说是件重要的事情。可是，当你从他们跟前走过，不用你出声，他们就已经在心里默默念了你的小名十几二十遍。以前我不懂一个人为什么要用小名，现在才知道，那是家乡留给一个人的印记，也是一个人对家乡留下来的念想。当有一天，你在遥远的外地忆起它，忆起大年三十包在饺子里的圆圆硬硬，就意味着你留在家乡的念想又被风唤醒了无数次。回家过年，是人世间最美好的双向奔赴，这时候的你，但凡踏上家乡的土地，快乐就像从地里新长出来似的，回味无穷。

儿时那些寒天气还没有消散的清晨，窗玻璃上出现的类似浮雕样子的冰窗花成为每个寒夜的企盼。夜里躺到温暖的炕上，露在被子外面的鼻尖从来都是凉凉的，梦却常常是暖的。那时候就连做梦都盼着第二天能够早早来到，天亮了的，就能看到错落有致的冰窗花悄悄来到我身边，那份从天而降的喜悦常常令我整

个身体瞬间变得轻盈。

它们就是这样神奇。自然界的形体，上与下、厚与薄、棱角与平整都被毫无保留地镌刻在上面，不仅每块玻璃上的冰窗花形态各异，就连它们的画风也深浅不一。它们有着世上任何一支画笔都无法描绘出的精致。它们不用其他颜色作点缀，只用清一色晶莹剔透的白，就已经描出最惊艳的图画。模样逼真的六瓣雪花，远看好像真的有片雪花被嵌在了两片玻璃中间，直起身子凑近看，才看清每瓣雪花上还有细密的绒毛。冰窗花的样式以松林居多，一排排笔直的松树由远及近，密密匝匝，它们是缩小版的森林图画，松树上的松针永远纤细如丝。这里的小径、房屋、小动物同岩石、树木、苔藓一样自然诞生，所有的一切都显露出信任、愉悦和亲切。

那时候，我和妹妹最爱坐在窗前发呆，我们像发现新大陆一样，彼此交流着自己的发现，“姐，你看这里有只小兔子！”我好奇地向她手指向的地方，“真的呀，它在吃草呢！”话刚出口，我好像闻到了夏天青草的味道。每幅冰窗花都在讲述着不一样的故事。可惜的是，冰窗花停留的时间非常短暂，常常是我们还没有吃完早饭，它们就已融化消失。但没关系，下一个清晨，下一个清晨，我们又会迎来新的冰窗花，我们的故事还会继续上演。

前两日，我跟母亲提议，想回去看冰窗花。可是，看冰窗花要赶在太阳升起之前，最好是屋里屋外的温差要大，而母亲现在冬天搬到了城里住，所以这个计划只能延后。那天我盯着手机里保存的照片看了良久，照片里的冰窗花依旧美得那么震撼，却少了一种无以言说的惆怅与念想在其间。昼夜有交替，我们的人生何尝不是在一种渴望与怀念的交替中度过？

“在这片土壤上，什么花都能开，开出什么样的花也都好看。”无论是城市里的美人菊，还是故乡的冰窗花，都是开在季节深处最美的花。

（作者为山东省散文学会会员、烟台作协会员）

【悠悠我心】

橙香漫山

□李晓

冬日清晨，黛青色的远山浮起一层朦胧霜意，绿海荡漾处的橙林里，金黄的橙子正翻山越岭“涌”向村庄最高峰，那里叫猫儿寨。这是一年之中，大地上又一次收获的季节，在经历春夏秋冬四个季节天光雨露的浸润后，橙子们从容不迫地变黄。

春天的时候，橙林里的白花纷纷地开了，浓郁的花香在村子上空流动。半夜，村里的黎大哥在橙花香中醒来，夜气尚凉，他披衣起床，走到门前橙林里，深呼吸后，对着那棵身子佝偻的古橙树情不自禁鞠了一躬。

那是一棵已160多岁高龄、身子渐渐瘦弱下去的橙树。古树的身世在村里流传至今，它也是黎大哥家谱里的一部分，融入黎家先人的血脉基因里。在那棵古橙树前，有村人郑重立下石碑，详细记述关于它的传说。那年，一个当郎中的黎家先人，在行医路上，经过一处叫李家湾的地方，看见一只麻雀嘴里叼着一件黑的东西停栖于树上，麻雀受到惊吓，丢掉嘴里的东西飞去。黎郎中当时并未介意。几年后，此地长出一棵树干粗壮、枝叶繁茂的树，开花结果，果子颜色金黄，果肉细嫩甜香，黎郎中和乡民们把这棵树命名为“锦橙树”，它成了这个村子里橙树们的“老祖宗”。“老祖宗”劳苦功高，从它身上又繁衍出小橙苗，一棵棵落地生根，壮大成上万亩的橙乡。

那年初冬，我第一次去黎大哥家，第一次拜见这棵古树。曾经苍劲的树干，已在沧桑岁月中被掏空，只剩下了一层褐色树皮颤颤巍巍。而老树干的另一面，还保持着青翠之色，上面萌发出油亮的枝叶。这是时间赋予一棵古树的顽强姿态。

一棵古树，成了黎大哥和乡民们心里的“思乡树”。每逢春节、清明、中秋这些传统节日，从村里散落四方的乡人，团聚在这棵古树前，用乡音聊家常，让袅袅乡愁顺着古树根脉找到那条回家的乡路。

今年年初的一天，我来到黎大哥家。他走到树前，从挂满沉甸甸果实的枝上摘下一个橙子递给我。我剥开皮，把果肉送入嘴里，顿时满口都是酸甜的果汁。黎大哥喜滋滋地告诉我，现在村里开办了橙子加工厂，产品通过村里后生们开办的电商平台，走向全国各地。黎大哥家院子旁的文化墙上有一幅图画让人过目不忘：一个胖乎乎的小男孩，把吸管伸向橙子，吮吸甜滋滋的橙汁。黎大哥笑着告诉我，画中的孩子是他3岁的小外孙，在广州定居的女儿女婿去年秋天带着孩子回家，一个回村开民宿的美术专业大学生以小男孩为原型，设计了这幅图。

下午，黎大哥陪我穿行在村里的橙林橘海中。在一个石洞前，我驻足而望。黎大哥告诉我，那是先人们曾经用来储藏橙子的地窖，现已成为历史。返回路上，黎大哥说，一百多年前，他的祖辈们用筐装满橙子，顺着蜿蜒的茶马古道，在崇山峻岭中穿行，送到县城去叫卖，一个大大的橙子，可以卖一个铜板。当年先人们就是用这些汗迹斑斑的铜板，支撑着一个家的运转。

“一年好景君须记，最是橙黄橘绿时。”恍惚中，天幕中仿佛飘来一个声音，那是宋朝的苏东坡，他是要与我在橙黄橘绿的果香中夜饮一场吗？

（作者为中国散文学会会员，供职于重庆市万州区五桥街道办事处）